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602-6

訴願人：○○○

緣訴願人因地籍圖繪製錯誤請求重劃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提出訴願書，訴願請求略以：地籍圖繪製錯誤，請求重劃(界址位移，導致地籍圖錯誤)等語。案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05510252 號函，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具體指明不服何機關之行政處分，惟訴願人迄未明確補正。

二、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3 、原行政處分機關.....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訴願人訴願書所指之訴願標的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年度○○字第○號判決，非屬行政機關作出之行政處分，且訴願人於訴願書請求及事實並未具體指明不服何機關之何行政處分，復經本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05510252 號函函請補正，惟訴願人補正之處分仍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民事判決，與其所指之原處分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縣政府測量科、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

心)無法對應亦不明確，依前開訴願法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